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及任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分别为高洪星先生、许高镭、顾云飞先生、王心可先生、朱风娣女士及蔡任武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计划与年审工作实际工作进展相符，且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